

获嘉县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我局通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部门工作信息41条，成果展示信息19条，极大的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局工作动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，规范司法局信息公开专栏管理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规定，健全审查机制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确保政府信息更新及时、发布规范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规范化建设获嘉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，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法治宣传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法治政府建设等重点领域内容，对涉及的法规政策、部门文件等政策及时予以公开。加强与政务媒体联动，通过“云上获嘉”、“获嘉融媒”等新媒体全面加强法律法规、政策宣传解读和工作信息发布，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认真做好公开专栏的运营监管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更新维护。密切配合县政府信息中心督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，保证正常、规范运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有一些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途径有待进一步探索创新；二是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三是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，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二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我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、公证法援、行政复议窗口作用，深入推进阳光政务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，及时更新公开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三是以政法网络新媒体为重要平台，加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费用。